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938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0

1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姚文峰
- 09 000000000000000
  - 黃錫鑫
- 11 0000000000000000
  - 姚玉春
- 13 0000000000000000
  - 一、債務人姚文峰、姚玉春、黃錫鑫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 (下同)110,212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 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緣債務人姚文峰於就讀蘭陽技術學院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,邀同債務人黃錫鑫、姚玉春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共10筆,金額總計244,045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,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;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,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姚文峰本息繳至民國113年6月3日止,即未依約履行繳納,迄今尚欠本金110,212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

1 清償,迭經催討無效,爰依借據約定,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債權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黃錫鑫、姚玉春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,懇請釣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,如無法送達時,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,准予寄存送達,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釣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5 附表

10

11

12

13

14

16

18

1920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5938號

17 利息:

	_	<u>-</u>	<u>-</u>		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110212	姚文峰、姚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1.775%
	元	玉春、黄錫	年6月4日起	年12月11日	
		金鍂		止	
001	110212	姚文峰、姚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元	玉春、黄錫	年12月12日		
		金鍂	起		

違約金:

 本金
 本金
 相關債務人
 違約金起算
 違約金截止
 違約金計算

 序號
 日
 日
 方式

 001
 110212
 姚文峰、姚
 自民國113
 至清償日止
 逾期在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元	玉春、黄錫	年7月4日起	月以內者依
	金鍂		上開利率百
			分之十,逾
			期超過六個
			月部分依上
			開利率百分
			之二十計算
			之違約金

## 

- 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。